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确权及登记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投资”或“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中期投资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西南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西南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作出的《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9 号）提起复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复核受理通知书》（2024）第 7 号“你公司提出的复核申请已收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予受理，并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2024〕1 号），复核决定为“根据本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9号）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本决定为终局决定。”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办券商在办理退市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如退市公司对交易所退市决定提起复核等法律救济的，主办券商应暂停其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并根据复核等法律救济的结果决定是否恢复其股票的登记及挂牌工作。”因公司就终止上市决定向交易所提起复核，西南证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停确权及登记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西南证券自2024年7月8日起暂停受理中期投资股份确权申请，并暂停中期投资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

目前，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为维持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经公司申请，西南证券自2024年8月8日起恢复中期投资股份确权申请，并根据实施办法等规则继续推进中期投资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